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JSZC-321100-JZCG-D2025-0041

项目名称 : 镇江市基层医疗区域体检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人 : 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 :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11. 12

甲方： 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市基层医疗机构区域体检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1 服务内容详见协商文件采购需求以及乙方协商响应文件。

### **二、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65%；

（2）项目服务实施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3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符合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镇江市基层医疗机构区域体检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的协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协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协商承诺函；2、协商响应报价表；3、技术服务方案；4、成交通知书；  
5、协商响应文件；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四、服务要求**

4.1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的有关规定以及乙方协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的相关内容提供服务。

##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5.1 根据合同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5.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费用。

##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相关标准和要求，保质保量地全面履约。

6.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管理。

## 七、安全

7.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7.2 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误期赔偿

8.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交货，每逾期一周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价的 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可以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扣除。如逾期时间超过 2 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服务，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的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二、纠纷解决办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

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若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经双方同意：甲方应支付经确认的工人天数所对应的服务费用。

####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五、转让和分包**

15.1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1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盖章): 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镇江市润州区黄山南路 9 号

经办人: 朱剑桥

联系电话: 15262016157

乙 方 (单位盖章):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0 号楼 3 层+4 层北侧(不含连廊)

经办人: 吴秀峰

联系电话: 15996849535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